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公安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安监管支局

海安市信访局

文件

海交运〔2025〕2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安市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将《海安市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公安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安监管支局



海安市信访局

2025年8月27日

海安市 2025 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引导我市出租客运行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25 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实施

海安市 2025 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工作，由海安市发改委、公安、财政、人社、市监、金融、信访、交运等部门共同推进。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工作。

二、投放原则

(一)总量平衡。按照与南通市出租汽车逐步融合经营的发展思路，本轮出租汽车投放采用补差方式，保持出租汽车总量平衡。

(二)择优录取。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由企业投放车型和承租人进行择优录取，提升出租汽车行业的服务质量。

(三)公平、公开、公正。投放过程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交运局纪检监察组、市交运局法规科全程监督，防止暗箱操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投放时间和数量

本轮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工作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启动，

2025 年 12 月底前投放结束。

2025 年我市将有 108 辆巡游出租汽车达到报废年限，其中南通市京安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辆，海安市大达客运出租公司 54 辆，海安市吉成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34 辆。2025 年之前还有部分巡游出租车报废未更新的也一并纳入本轮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投放，投放后我市出租汽车总量保持不变。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及企业申请，本轮投放车辆仍由海安市大达客运出租公司、南通市京安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海安市吉成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海安市万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继续经营。如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报废的出租汽车，愿意提前报废退出海安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按提前退出数追加投放数量。

四、投放车型及要求

(一) 车辆标准

更新车辆的车型应当符合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适应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需要，与城市发展相匹配。车辆应为 5 座三厢小型轿车，轴距不小于 2650mm，类型为出厂设置为汽油、燃气的双燃料清洁能源汽车(合格证标明双燃料或燃气)或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其中：双燃料汽车环保不低于国 VI 标准，企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结构、构造；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为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续航里程不低于 400 公里。

(二) 附属设施

更新的车辆必须具备下列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营运规范和治安防范的基本要求：

1. 采购的计价器或其他计程计价设备(含打印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具备远程调价功能。

2.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3. 安装具有人像识别、录音录像、实时传输调阅功能且回放图像清晰(不低于720P)的摄像头，范围覆盖主、副驾驶位，后排座位及车头行驶方向，本地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并确保音视频数据能够实时上传。

4. 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载智能一体式服务终端，且可安装各类手机应用软件，同时集成卫星定位、服务证信息、音视频采集传输、导航、电话和网络约车、信息广播等功能。

5. 安装统一样式的智能顶灯，且具有与车载智能服务终端的通信接口。鼓励采用高标准的显示设备，依附电子显示屏可明显标识车辆营运状态和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广告，更好地展现出租车窗口形象。

6. 依据相关要求统一车身颜色。

7. 统一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企业名称、叫车电话、服务监督电话。

8. 统一使用真皮座椅或白色布座椅套。

(三) 相关要求

车辆及附属设施的采购由企业自行负责实施，做到阳光操作、透明公开，本公司驾驶员民主监督小组全程参与。

本轮车辆投保险种：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承保公司必须是信誉好、实力强的保险公司，由出租汽车企业统一组织投保。

五、经营期限与租赁方式

本轮投放的双燃料清洁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为 7 年，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为 8 年。实行租赁经营（合同期限由企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产权与经营权归出租汽车企业所有。

承租人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车辆和《道路运输证》。如承租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不具备承租条件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形，由所在出租汽车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投放工作启动后，如被提前录取的出租汽车承租人承租车辆未到报废期限，选择提前与企业中止合同，承诺剩余经营期无偿自动放弃，并由所在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提前报废的，可提前承租本轮所投放的车辆。

六、承租人的选择

意向承租人自行报名并由出租汽车企业按以下标准和要求考核，按劳动法和相关规定录用。

（一）承租人基本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持有交通运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 巡游);

4. 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影响从事出租车行业的疾病;

5. 满足巡游出租车行业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强制规定。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进入本轮出租汽车承租行列

1. 在本轮投放开始时未到报废年限的在营出租汽车承租人(提前报废的除外);

2. 原承租车辆到期后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的;

3. 查实抵制管理, 经常性缺席相关学习教育活动、服务意识不浓、扰乱运营秩序的;

4. 查实有责投诉,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承租人的选拔流程

1. 符合基本条件同时没有不得进入承租情形情况的现有承租人, 凡自愿参与投放的, 向所在公司自行申请, 公司择优选用。

2. 经择优选用后, 仍有余额的, 面向社会公开招录。符合基本条件的社会人员, 由我市出租车公司共同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出卷、监考和评分,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鼓励更新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一) 财政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有关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相关要求, 涨

价补贴(市县统筹部分)资金，部分统筹用于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出租汽车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结合海安实际情况，此次更新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补贴每辆5000元，待车辆上牌办证后补贴到位。

(二) 服务优质优价

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根据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的规定，可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履行相关运价调整程序后确定运价标准。

八、职责分工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出行息息相关，本轮车辆更新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财政、人社、市监、金融、信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和职能要求，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工作；负责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建议，组织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信用记录，强化信用评价信息收集应用。

(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解读工作；落实省有关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三)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车辆登记、检验及驾驶员背景条件核查工作；负责督促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强化对从业人员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的教育，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社会治安的综合管理；负责收集并研判行业维稳信息、强化防范控制，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研究落实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的便利通行政策。

(四)市财政局落实国家有关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拨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行业劳动争议。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计量管理及违规行为查处；负责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和企业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安监管支局负责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投保等业务的协调。

(八)市信访局依法协调处置巡游出租车投放引发的信访事项。

(九)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转变管理服务理念，改进管理服务方式，完善管理服务制度，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要强化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鼓励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从业人员保障水平；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经营意识和文明服务水平。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要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规范经营、文明服务。

九、补充说明

此轮巡游出租车报废更新均适用本方案，时间截止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上级部门有新要求或政策变动除外。